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和挂牌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推荐机构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操作流程，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标准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化创意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推荐机构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适用本指南。

二、操作流程

（一）原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推荐机构（以下简称原推荐机构）与挂牌公司协商并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书面一致意见；挂牌公司与承接督导事项的推荐机构（以下简称承接推荐机构）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书面一致意见。

（二）原推荐机构或承接推荐机构向本中心提交挂牌公司有权机构的决议文件、与原推荐机构解除持续督导义务相关的证明

文件（终止协议、已到期协议以及特殊情况说明等）和与承接推荐机构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见附件）等。

（三）本中心接收材料审查确认后认为与相关要求不符的，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反馈意见，要求挂牌公司、原推荐机构或承接推荐机构补充、完善相关文件。

（四）本中心接收材料或反馈回复意见后未提出异议的，将在本中心官网发布公告，挂牌公司与原推荐机构持续督导关系终止，与承接推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权利义务随即生效。

三、文件要求

（一）原推荐机构或承接推荐机构须向本中心提交挂牌公司有权机构的决议文件、与原推荐机构解除持续督导义务相关的证明文件（终止协议、已到期协议以及特殊情况说明等）以及与承接推荐机构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挂牌公司应在相关决议中说明双方解除督导协议的原因和具体安排。

（二）以上材料应提交书面文件以及与书面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PDF格式）各一套。

附件

持续督导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约地点）签订：

甲 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乙 方（推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担任为甲方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推荐机构，负责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标准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北京

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化创意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标准板依据标准板、科创板依据科创板、文创板依据文创板）《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等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甲方的承诺及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 （一）挂牌时间：-----
- （二）公司简称：-----
- （三）公司代码：-----

第二条 甲方就委托乙方担任为甲方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推荐机构事宜，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遵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 （二）接受乙方依据《业务规则》发布的其他规定对甲方作出的督促指导，并配合乙方采取的相关措施。

第三条 甲方就委托乙方担任为甲方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推荐机构事宜，享有以下权利：

- （一）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有权就相关业务规则获得乙方指导。
- （二）甲方有权就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得

乙方业务指导。

第四条 甲方就委托乙方担任为甲方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推荐机构事宜，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持续督导工作，向乙方提交所需文件，并保证所提交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甲方拟披露信息须经乙方审查后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四）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甲方披露信息，应经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公司则为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公司则为执行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七）甲方应指定一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并将该负责人的联系信息，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传真、通信地址等告知乙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联络人。

若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络方式或任职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发生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八）甲方应配备信息披露必需的通讯工具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保持畅通。

（九）甲方拟披露信息应以纸质文档（包括传真）和电子文档形式及时报送乙方，并保证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内容一致。

（十）甲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须经有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甲方应按《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在披露前经乙方审查。

（十二）甲方应按《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发生相关事项时及时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前应经乙方审查。

（十三）董事长（执行董事）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超过三个月的，甲方应及时将该事实书面告知乙方。

（十四）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问询、调查或核查，不得阻挠或人为制造障碍，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公告事宜。

同时，甲方在接受乙方的现场调查时，应提遵守以下约定：

- 1、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 2、保证相关人员及时提供现场调查所必需的资料，认真接受乙方调查访谈，不进行阻挠或人为制造障碍。
- 3、乙方现场调查发现甲方已披露的公告存在错误、不充分或不完整情况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正及补充披露。
- 4、积极配合乙方的整改要求，整理规范相关事项。

第二章 乙方的承诺及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就担任为甲方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推荐机构事宜，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可以从事推荐业务。

（二）具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从事推荐业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三）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

第六条 乙方就担任为甲方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推荐机构事宜，享有以下权利：

（一）乙方有权依据《业务规则》规定，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拟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甲方

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的真实性提出合理怀疑,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要求对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调查。

(四)甲方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乙方可以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报告。

第七条 乙方就担任为甲方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推荐机构事宜,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乙方应依据《业务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乙方与甲方的联络人,须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三)乙方应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采取培训等相应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四)乙方应督促和协助甲方及时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五)乙方及其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在持续督导过程中获知的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章 费用

第八条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将下列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一）持续督导费（ ）元/年，费用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

（二）乙方指定账户为：

名 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若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终止股票挂牌的，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依据《业务规则》签订，如因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或颁布实施新的规定而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与修订或新颁布的规定内容不一致，本协议与之相抵触的有关条款自动变更，并以修订或新颁布后的规定为准，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 乙方不再从事推荐业务。

(二) 甲方终止挂牌。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确需解除协议的，应在解除前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报告并说明合理理由，且应有其他推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服务。

第五章 免责条款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以下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一) 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乙方督导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第十七条 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未尽之事宜，甲乙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补充协议应当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协议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督导权利义务关系正式形成。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续督导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约地点）签订。